**一、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智能中控主机 | 1.工业级双CPU设计，Linux操作系统，性能稳定可靠  2.丰富的总线接口，灵活的自定义编程功能，兼容性强  3.可个性化自定义人机交互界面，多平台灵活控制  4.支持多台设备网络级联，以组网方式实现大型复杂的网络控制或集散式的控制  5.通过可编程Ethernet网络接口，以TCP/SERVER、TCP/CLIENT、UDP/SERVER、UDP/CLIENT方式实现对众多网络接口设备的控制  6.通过可编程RS-232/422/485方式，实现对众多串行受控设备的控制  7.通过可编程I/O与低压继电器接口，可以控制安防系统、门禁系统、低压电动设备等  8.通过可编程红外(Infrared)端口，可以控制众多音视频设备 ★设备具有RELAY-8-隔离低压继电器（常开触点）；I/O-8–可编程数字I/O输入，INFRARED-SERIAL-8–红外或单向RS-232串口，LAN-1–RJ45 10M/100M以太网接口，COM(A、B、C、D)-4–DB9可编程串行通讯口(RS-232)，COM(E、F、G、H)-4–7PIN可编程串行通讯口(RS-232/422/485)，RST-1–系统复位按钮；  CPU主-32 Bit Freescale MPC5125 800MIPS, CPU辅-8Bit Freescale68HC908AP32操作系统-LINUX 2.6.29内核，内存-256MB RAM DDR2内存Flash-1G NAND FLASH；传输速率最高可以达到115200bps，支持2400-115200bps间的七种标准速率；  ★此主机有能力整合几乎所有多媒体系统相关产品，直接或间接支持以下类型接口的各类设备：如KNX/EIB、BNCNET/IP、LONGWORK、CAN、X10、ZIGBEE、MODBUS、RS-485/422/232、TCP/IP、UDP/IP、SNMP、RF-ID、I/O、红外等；  ★可支持苹果和安卓平板及使用，支持银河麒麟系统，中标麒麟系统、ios系统以及Andriod系统通过浏览器运行网页版客户端 | 套 | 2 |  |  |

**二、商务要求**

供应商应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对以下内容进行逐条响应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内容** | **商务要求** |
| **1** | **★交货期** | **接到采购人通知起（7）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 |
| **2** | 交货地点 | 采购方指定地点 |
| **3** | **★质量保证期** | **3.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参数内另作要求的按要求执行，国家或者行业标准有更高标准的，按照规定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任何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  3.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采购文件要求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3.4供应商需提供由采购方盖章认可的现场踏勘证明。【联系人：刘湘容 联系方式：0990-6221762】**  **3.5投标产品需提供制造商项目授权，现场需配合其他硬件做好编程编控工作。**  **3.6如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0.5小时内进行维修、更换、重做或退换、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合格，并承担相关费用**；如质保期内货物经供应商两次维修/更换仍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影响采购人使用，采购人有权更换全新货物、退货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3.7质量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货物质量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以及本项目的合同或技术协议质量要求（如有）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 **4** | 售后服务要求 | 4.1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项索赔的权利。  4.2备品备件的免费保修与更换服务，质保时间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产品，接到通知后0.5小时内进行维修、更换、重做或退换、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合格，并承担相关费用；如质保期内货物经供应商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影响采购人使用，采购人有权更换全新货物、退货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5** | 验收要求 | **5.1供应商在投标时响应的技术指标必须真实有效，提供产品符合项目需求的承诺函**。若出现履约验收时与投标响应及承诺不符的情形，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供应商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罚。若供应商不能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也不能够合理说明技术指标，将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购人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处理。  5.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相关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5.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招标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5.3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②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③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5.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 **6** | 其他要求 | 6.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6.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6.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
| **7** | 实现功能与目标 | 7.1产品质量：所有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无刺激性气味，不含有害物质，对人体无害。  7.2产品规格：供应商需按采购人需求尺寸、规格提供货物。  7.3供货能力：供应商需有足够的供货能力，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供货。  7.4售后服务：供应商需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需及时更换。  7.5交货时间：供应商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配货，如有延误，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7.6配送服务：供应商需提供配送服务，按采购人要求送到指定的地点。  7.7产品包装：产品的包装应结实耐用，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  7.8产品质量保证：供应商需提供产品质量保证书，承诺产品在一定期限内不出现质量问题。 |